

清國第五號
九

臺灣島受渡公文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
明治廿八年

和文一級
漢文一級

條約

C

5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東京 (Tokyo) City & the National Archives

0431 <http://www.jacar.go.jp>

卷之五

〇

五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為照在下之關所定和約第五款
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三位

勲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芳各為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隆所辦事項如左

日中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在下之關兩帝

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二款中國永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以至一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並別冊所示各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

為此兩帝國全權委員欲立文據即行署
名蓋印以昭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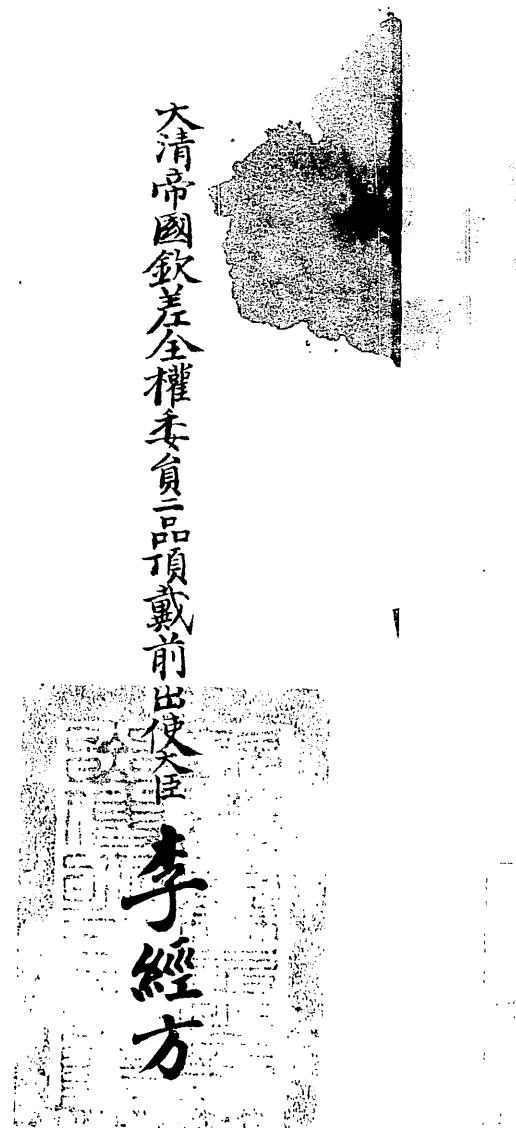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廿日 訂於基隆繕寫兩分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臺灣總督臺灣太將從位熟等子爵

樟山資紀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朱行

〇

5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

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並各府廳縣所有

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一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

政府商定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ハ開埠和條約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依リテ臺灣省ヲ受渡スル為資本
國皇帝陛下ハ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勲一等子爵樟
山資紀ヲ大清國皇帝陛下ニ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ヲ其全權委員トシテ簡派セリ又各全權委員ハ其基隆ニ
會同シ尤ニ事項ヲ執行セリ

日清西帝國全權委員ハ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開於締結媾和條約第二條依
清國ヨリ永遠日本國ニ割與ニタル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
並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イッ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
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三十度間仕ル諸島嶼於
允主權立別冊目錄記載如ク該地方在城壘兵器
製造所及官有物受渡ラ完了セリ

右證據トシテ西帝國金權委員ハ茲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即光緒二十一年月初吉基降於二通作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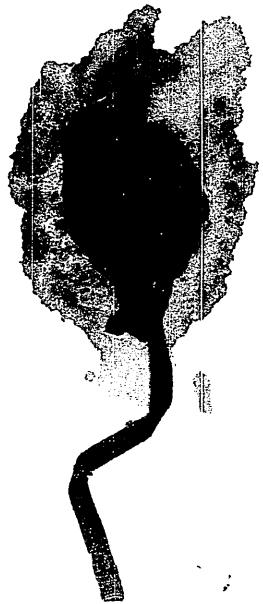
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北總督海軍大將
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檀山實紀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其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並澎湖列島在城壘兵器
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目錄

一、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各開港場並各府廳縣在
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

一、臺灣福建至海底電線處理關稅後日日清兩
國政府於商議決定スシ



采行

C

5